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9.27 法律字第 09500342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9 月 27 日

要 旨：有關未經申請擅自使用墓基經查獲者依收費標準 6 至 8 倍徵收，其加倍收取之費用係屬使用規費或為具懲罰性之行政罰疑義

主 旨：有關嘉義縣竹崎鄉於其公墓使用收費管理自治條例訂定「未經申請擅自使用墓基經查獲者依收費標準 6 至 8 倍徵收」，其加倍收取之費用，究屬使用規費之性質，或為具懲罰性之行政罰疑義乙案？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5 年 8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40901 號函。

二、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：「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，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，在縣（市）稱縣（市）規章，在鄉（鎮、市）稱鄉（鎮、市）規約（第 1 項）。直轄市法規、縣（市）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，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其為罰鍰之處罰，逾期不繳納者，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（第 2 項）。」準此，鄉（鎮、市）不得於其自治條例（規章）制定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。本件嘉義縣竹崎鄉於其公墓使用收費管理自治條例訂定「未經申請擅自使用墓基經查獲者依收費標準 6 至 8 倍徵收」，其中有關依收費標準 6 至 8 倍徵收之費用，性質上如屬行政裁罰，則與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有悖；如屬罰鍰，僅因行為人未經申請擅自使用墓基，即依收費標準徵收 6 至 8 倍之費用，是否符合比例原則？此等部分仍請 貴部本於權責審認之。至加倍收取之費用是否為使用規費之疑義， 貴部既已函詢規費法主管機關財政部表示意見在案，宜請參考該部意見辦理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